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承接风力、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践公司“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的发展模式，开拓新疆清洁能源建设市场，本公司拟承接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川实业”）投资开发的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 万 KW）项目及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 兆瓦项目。该项目采用 BT 方式进行建设，风电项目投融资 40,000 万元，光伏项目投融资 20,000 万元，投融资总额 60,000 万元，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进行投融资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通川实业昌吉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 万 KW）风电工程项目由 33 台 1500KW 风机、塔杆、塔基、110KV 升压站及相关配套电气设备组成，项目概算 4.2 亿元。该项目位于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区域。该项目已被国家能源局列入“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

通川实业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 兆瓦项目由 2 万 KW 光伏组件、支架、基础、35KV 开关站及相关配套电气设备组成，项目概算 2 亿元。该项目位于木垒县雀仁乡太阳能发电厂规划区



域内。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汉能吉木萨尔一期等 15 个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新发改函【2013】87 号）。

（二）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承接风力、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议案》，承接该项目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所涉主体介绍

名称：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北门大街168号2幢106室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顺明。

注册资本：10001.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实业投资，园林绿化工程，五金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花卉苗木种植，新能源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建设方式

该风电及光伏项目采用 BT 方式进行建设，本公司拟承建该风电及光伏项目。



（二）建设期

该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15 个月。

（三）投融资及回购

1. 投融资总额

风电项目投融资 40,000 万元，光伏项目投融资 20,000 万元，投融资总额 60,000 万元。

2. 回购期限

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进入回购期，回购期限为 12 个月。

3. 建设期资金利息

建设期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建设期利息由业主支付。

4. 回购期利息

回购总基数=未偿还资金总额

利息=回购总基数×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 投资回报

该项目年投资回报率暂定为不低于 2%。

（四）项目担保

项目采用抵押方式进行担保，通川实业为开发上述项目，将成立两个项目公司，以两个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项目投产后所有收益权及项目竣工后所有资产进行抵押，若通川实业逾期无法还款，则由本公司以投入资金处置相应抵押物，超出部分所有权益由本公司享有。

四、承接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为实践公司“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的发展模式，开拓新疆清洁能源建设市场。

（二）存在的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 若中标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将按上述建设方式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将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约定相关条款，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